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 HANWU（吴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总股本 299,509,223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9,324,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78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29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8,292,341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2.83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82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32,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4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82,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5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2,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0%；反对 16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9%；弃权 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13%；反对 16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5%；弃权 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7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8%；反对 16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9%；弃权 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13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610%；反对 16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5%；弃权 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19,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5%。

表决结果: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077,80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2%; 反对 167,9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9%; 弃权 78,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6,2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57%; 反对 167,9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5%; 弃权 78,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8%。

表决结果: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7,620,1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 反对 174,3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3%; 弃权 7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0,1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897%; 反对 174,3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1%; 弃权 7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陈钰先生、陈曲先生已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451,574 股。

表决结果: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7,620,1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 反对 174,3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3%; 弃权 7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13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897%；反对 17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1%；弃权 7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钰先生、陈曲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451,574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20,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3%；反对 16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9%；弃权 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13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897%；反对 16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15%；弃权 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8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钰先生、陈曲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451,574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薛天天律师、姜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